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2〕57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朔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研究深化我市减税降费措施，形成叠加效应，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我市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反映我市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符立志（兼）、林建平（兼）、李鹏飞（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 三、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授权制定落实国家和省级减税降费政策需要地方配套的政策措施；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市税务局：梳理汇总国家和省级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总局、省局申报流程优化措施，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降率政策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费降率政策的宣传辅导。

#### 四、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每月上报市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

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协调组织、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涉企收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